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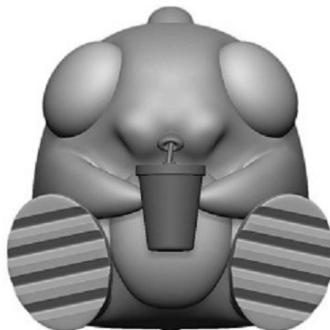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87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北京加八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1幢4层409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；数据处理服务（办公事务）